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A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7
(HZSMDCGH2026-014)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A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47（HZSMDCGH2026-014）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A包（二次）
3. 预算金额（万元）：267.343834万元
4. 最高限价（万元）：267.343834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实验室仪器	1	实验室仪器采购，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67.343834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投标人可为分支机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5日08时30分至2026年08月21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

3. 方式：①由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于2026年08月21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登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潜在投标人须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请投标人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及发布网站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注：《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请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投标备案时预留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涛

联系方式：0530-5685266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中达广场南区 B7 栋 4 楼 403 室

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电子邮箱：sdxiangshi7979@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青年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魏涛 联系方式：0530-5685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育才路138号中达广场南区B7栋407室 联系人：李爱花 联系方式：15854035518 电子邮件：sdxiangshi797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A包（二次）
1.1.5	供货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A包（二次），具体内容、数量、技术参数等，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3.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转包、分包	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允许擅自分包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4.1.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注：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p>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 点： 在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荷 泽 专 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 标 地 点： 赢 标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荷 泽 专 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实行不见面</p>

		<p>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p> <p>☒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质保期	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及付款方式		
10.1.1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A包：267.343834万元；</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招标控制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p>
10.1.2	付款方式	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拨付。
10.2	费用承担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A包：33407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至指定账户；</p> <p>2、电子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平台；</p>

		<p>3、交易平台使用费依据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table><tr><td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tr><tr><td>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td><td>0.17%</td></tr><tr><td>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0.16%</td></tr><tr><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15%</td></tr><tr><td>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td><td>0.14%</td></tr><tr><td>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09%</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05%</td></tr><tr><td>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部分</td><td>不收取</td></tr><tr><td colspan="2">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td></tr></table> <p>注：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付至指定账户，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以上费用，并提供缴费支付截图给采购代理公司。</p>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部分	不收取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1亿元（不含1亿元）以上部分	不收取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执行以下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强制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以“★”标注】。</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小微企业</p> <p>3.1投标人如属中小微企业，须按照[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关于《菏泽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u>15%</u>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p>
--	--	---

		<p>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3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不属于中小企业),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相应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u>15%</u>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u>15%</u>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	--	---

		<p>以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p>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10.5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A 包：教师演示讲台；</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6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p>

		<p>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6.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p>7. 请供应商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p> <p>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p> <p>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p> <p>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p>
10.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招标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10.8	信用评价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注：因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供货期限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费用自理。因投标人不到场踏勘或踏勘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5）技术参数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3. 质疑

2.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2.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2.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2.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电话告知。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3.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2.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

罚。

2.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1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2.3.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2.4. 保密和披露

2.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竞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明细表；
-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方案；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无附件格式的条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行设计。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3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3.2 投标说明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全部含税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所购货物的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车、人工费用、软硬件设施培训、检测、验收、现场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涵盖所有采购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3.2.4 分项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3.2.2 条要求的所有内容。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报价金额之和；

3.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等变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但务必在供货期内完成供货；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招标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7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2.8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和信誉。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超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可主动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补充，再次加密后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 （2）各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到及解密操作；
- （3）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报价一览表上签章确认。
- （4）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注：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一种或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6.3.1 条规定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首先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7.5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废标和不再招标

8.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版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当日可在线查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代理机构评标现场仅留存有违法记录的网站截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1. 提供2025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自成立之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季度财务报表； 2.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监狱企业除外） 注：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

			函》后附格式，不再提供2至3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或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设备和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后附格式）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格式）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相关要求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A 包：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6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不得提供虚假合同，否则按照无效标进行处理。
	质保期 (3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技术部分 (64 分)	设备的质量 性能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参数及要求得 30 分，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详细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是指：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货安装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实施进度、安装调试管理措施、服务整体时间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3 分，最多得 15 分；以上五项内容中：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 3 分；②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含维护保养措施)、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备分工、备品备件供应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中：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 2 分；②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

		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特殊情况出现处理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三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三项内容中：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 2 分；②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内容，师资力量配备，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三项内容进行评审，每项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上三项内容中：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的，每项最多得 1 分；②方案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方案整体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p>注：（1）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2）评标办法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资料等必须真实清晰有效，并将以上相关证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3）投标人提供的加分证明材料如不清晰或有破损，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正确判定的，则此对应加分项不得分。</p> <p>（3）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的，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在签订合同前被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确定中标人。交司法部门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一切损失，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投标当事人的刑事责任。</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细则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细则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规定核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2.1.1 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编辑于投标文件中，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按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由发证机关或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或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后果自负。投标人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投标，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一切不实信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唱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以唱价一览表为准；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本章节。

3.2.4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投标偏离

3.3.1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3.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附件(技术偏离表)中将主要货物（设备）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3.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货物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3.4.5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至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提交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应结合采购文件要求，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理性综合研

判，独立、审慎地判断报价是否低于合理成本。审查过程应集体讨论，结论须理由充分、记录详实。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6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策，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投标人均提交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其全部产品成本比例达到 80%及以上，可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 80%的，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作为价格是否扣除的依据。

(3) 投标人未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价格折扣；其它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投标人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注:本国产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产品，可认定为本国产品：1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指产生具有新名称、特征(用途)的全新产品，不包括贴牌、简单喷涂等细微操作；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及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

序等具体标准正式实施前，仅符合前款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待国家具体标准出台后从其规定。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鲁财采〔2026〕4 号）要求：（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享受支持本国产品和支持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各项价格扣除均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累计计算，并以扣除后最终价格参与评审。（2）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对《声明函》进行形式与逻辑审查。对内容不清、前后矛盾或存在错误的，应依法要求澄清说明；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无效，相关产品不得享受政策优惠。

3.7 投标无效

3.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3.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按要求填写；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最高限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解密失败；
-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10）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2）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7）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2）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_____（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描述一览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2、质保期：_____。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

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附件三：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延期付款；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

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菏泽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A 包（二次）

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五、采购清单及要求：

A 包：实验室仪器

详细设备参数详见后附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详细的阐述所投设备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等技术标准，供招标人在选择货物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数。必须保证满足用户的需要。

2. 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而推荐的参数，并非限制条件。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参数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但是，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和功能需达到招标人的采购要求。

3. 本项目可能涉及交叉作业，中标供应商应服从招标人管理。

4. 本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活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尽快更换为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先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安装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高空作业（如涉及）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6. 供应商应自负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情况应综合考虑，发生的以外情况与招标人无关。

7.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供应商须全部免费维修或更换。

8. 保修期外，中标供应商须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只收配件成本费，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用户所需服务。

9. 技术服务响应：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后，3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在远程支持难以满足服务要求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确保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故障或提供备品备件，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包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对招标文件是否认同				
备 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招投标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型 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单 价	数量	总 价	备注（是否为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单价乘以数量必须等于合价。
2. 请填写主要货物（设备）技术参数。不得抄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投标人自己的产品进行描述。
3. 本表格随中标公示作为附件进行公示。投标人认真仔细填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描述。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多个证书的，可同时列出）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表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备注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修改。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 证）及编号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修改。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符合时填写）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方案

（可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郓城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菏泽市牡丹区中山路学校实验室仪器、室内篮球馆建设项目 A 包（二次）招标文件》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适用，也可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